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8:30-9:30

地 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 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由課務一組及電算中心共同開發之「實踐大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平台」，日前已測試通過，預計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俾利教師即時瞭解學生對其教學上的反應。相關操作細節，課務一組會另函教師。
- 二、請吳副教務長協調高雄校區課務二組及電算中心，提出相關需求，同步推動執行該平台。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9 年 10 月 26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本辦法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經本學 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p>
<p>提案二：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草案）」。</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近期內擬請校長遴選具教學評量相關 背景之本校教師或校外顧問五至七名 為選任委員，並發送聘函。</p>
<p>提案三：台北校區日間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p> <p>決 議：通過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為「Postgraduate BS Degree Program in Restaurant Management」，其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p> <p>已備妥報部相關資料，並依教育部規 定於 12 月 1 日起提報教育部。</p>
<p>提案四：高雄校區進修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p> <p>決 議：通過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為「Postgraduate BA Degree Program in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其餘照案通過。</p>	<p>高雄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p> <p>相關報部資料準備中，並提送教務處 註冊一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五：高雄校區會計資訊學系四年級劉羽珊（A9630411）同學及陳玟如（A9630394）同學、應用中文學系四年級邱于修（A9637346）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p> <p>決議：1.通過劉羽珊同學及陳玟如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p> <p>2.邱于修同學「畢業專題指導」若獲得指導教授認可且成績及格，則同意其申請提前畢業案，否則其須依照本校正常之學生畢業程序辦理。</p>	<p>教務處註冊二組： 已通知學生，請其依程序辦理。</p>
<p>提案六：擬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已公布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予獎狀，以資鼓勵。</p>

參、討論事項：

一、擬訂「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教務處提)

- 說明：1. 因應 99 學年度本校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增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2.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3. 擬訂定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條序	條文草案	說明
	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1. 明定本學程之入學資格。 2.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4條第7款之規定辦理。

條序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至多以二年為限。	1. 明定本學程之修業年限。 2.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8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1. 明定本學程學分抵免原則。 2.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9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1. 明定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2. 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其他學程及雙主修。	1. 明定本學程學生申請轉系（組）、輔系、雙主修之規定 2.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申請資格不符合現行之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取消學籍。	明定本學程學生休學、復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1. 明定本學程學生申辦修業證明之規定。 2.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畢業條件明細表。	1. 明定本學程畢業條件。 2. 『大學法』26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22、24條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9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有實習規定者須完成實習課程，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並需辦妥離校手續者，始得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1. 明定本學程畢業授予學位。 2. 依『大學法』第27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10條及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2. 依教育部98.7.15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教務處提)

說明：1. 依教育部 99.07.30 台高(二)字第 0990127636 號函核准之學則修正

案辦理。

2. 擬修正後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p> <p>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p>	<p>1. 增列項次。 因應99學年度本校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增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p>
<p>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07.30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等原因請假，其成績得予彈性考核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有必要休學屬實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p>	<p>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07.30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指示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u>並繳還休學證明書。</u></p>	<p>第四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u>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u>），繳還休學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配合教育部99.07.30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辦理。 3. 刪除『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文字。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三、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教務處提)

說明：1. 依教育部 99.07.30 台高(二)字第 0990127636 號函核准之學則修正案辦理。

2. 擬修正後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經</u>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經准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之照顧，並請</u>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07.30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增列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等原因請假，其成績得予彈性考核之規定。
<p>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u>系(所)主管</u>及教務單位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u>並繳還休學證明書。</u>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p>	<p>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u>所長</u>及教務單位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u>因精神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u>），繳還休學證明書。復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本校於100學年度起系所合一，絕大部份碩士班已無「所長」之稱謂，單位主管為「系主任」。 3. 配合教育部99.07.30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辦理。 4. 刪除『因精神疾病或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染性疾病休學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康復證明書』文字。
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系(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	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有必要休學屬實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	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99.07.30台高(二)字第0990127636號函指示辦理。

決議：1. 按修正條文通過。

2. 授權教務單位，針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則中涉及「系(所)主管」的部分，一律以此名詞涵蓋並修正。

四、擬修訂「學生考試規則」。(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案)

說明：1. 參考他校均規定遲到二十分鐘以上不能入場。

2. 考量在職學生下班時，正值交通尖峰期間，若遇雨天，交通更為壅塞，經常有學生因趕考試發生車禍。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 日間部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進修部遲到二十五分鐘以上，一律不准入場參加考試，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即使參加考試，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條 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如遇特殊事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須經教務單位核准後始得參加該科考試，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文字增減與修訂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五、擬修訂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文化與創意學院提)

說明：1. 應日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日語檢定、提升日文能力，並為菁英培育已有相當日語基礎的學生、活絡其修習課程，已於98學年度(98.11.03)訂定抵算科目成績方案。

2. 應日系 99.10.12 系務會議修訂「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經 99.10.2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實施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如附件第 1 頁):

建議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要點所採計之日語檢定，係指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所共同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第二條 本要點所採計之日語檢定，係指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所共同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u>其證書之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得辦理成績抵算。</u>	刪除 「其證書之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得辦理成績抵算。」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 (一) 每學期於開學前提出申請 當學期欲抵算之科目 ，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至本學系網頁下載填寫申請表件，檢具...(略)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 (一) 每學期於開學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至本學系網頁下載填寫申請表件，檢具...(略)。	新增文字 「當學期欲抵算之科目」。

(2) 實踐大學文化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修正如下 (如附件第 2 頁):

建議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 12.5%;">一級 /N1</th> <th style="width: 12.5%;">二級 /N2</th> <th style="width: 12.5%;">N3</th> <th style="width: 12.5%;">三級 /N4</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文(一)/4</td> <td></td> <td></td> <td></td> <td>1.2 倍</td> </tr> <tr> <td>日文(二)/4</td> <td></td> <td></td> <td></td> <td>1.1 倍</td> </tr> <tr> <td>日文(三)/4</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r> <td>日文(四)/4</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body> </table> <p>成績計算方式： (舊制日本語能力檢定 文字・語彙、読解・文法 成績總分) ÷ 3 × 以上註明之倍數 (新制日本語能力檢定 言語知識、読解 成績總分) ÷ 2 × 60 ÷ 該次的合格分數 × 以上註明之倍數</p>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日文(一)/4				1.2 倍	日文(二)/4				1.1 倍	日文(三)/4					日文(四)/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 12.5%;">一級 (N1)</th> <th style="width: 12.5%;">二級 (N2)</th> <th style="width: 12.5%;">N3</th> <th style="width: 12.5%;">三級 (N4)</th> <th style="width: 12.5%;">四級 (N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文(一)/4</td> <td></td> <td></td> <td></td> <td>1.2 倍</td> <td>1.1 倍</td> </tr> <tr> <td>日文(二)/4</td> <td></td> <td></td> <td></td> <td>1.1 倍</td> <td>1 倍</td> </tr> <tr> <td>日文(三)/4</td> <td></td> <td></td> <td></td> <td>1 倍</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r> <td>日文(四)/4</td> <td></td> <td></td> <td></td> <td>0.9 倍</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body> </table> <p>成績計算方式： (日本語能力檢定 文字・語彙、読解・文法 成績總分) ÷ 3 × (以上註明之倍數)</p>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四級 (N5)	日文(一)/4				1.2 倍	1.1 倍	日文(二)/4				1.1 倍	1 倍	日文(三)/4				1 倍		日文(四)/4				0.9 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刪除四級(N5)。 2. 增修成績計算方式。 3. 新增備註 4.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各個級數(N1-N4)之合格成績，依該次考題難易度評定，故成績計算時須參該次測驗之合格分數。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日文(一)/4				1.2 倍																																																					
日文(二)/4				1.1 倍																																																					
日文(三)/4																																																									
日文(四)/4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四級 (N5)																																																				
日文(一)/4				1.2 倍	1.1 倍																																																				
日文(二)/4				1.1 倍	1 倍																																																				
日文(三)/4				1 倍																																																					
日文(四)/4				0.9 倍																																																					

建議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th> <th>一級 /N1</th> <th>二級 /N2</th> <th>N3</th> <th>三級 /N4</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語聽力練習(一)/2</td> <td></td> <td></td> <td></td> <td>1.2 倍</td> </tr> <tr> <td>日語聽力練習(二)/2</td> <td></td> <td></td> <td></td> <td>1.1 倍</td> </tr> <tr> <td>進階聽力練習(一)/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進階聽力練習(二)/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成績計算方式： 舊制 日本語能力檢定 聽解 成績 × 以上註明之倍數 新制 日本語能力檢定 聽解 成績 × 60 ÷ 該次的合格分數 × 以上註明之倍數</p>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日語聽力練習(一)/2				1.2 倍	日語聽力練習(二)/2				1.1 倍	進階聽力練習(一)/2					進階聽力練習(二)/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th> <th>一級 (N1)</th> <th>二級 (N2)</th> <th>N3</th> <th>三級 (N4)</th> <th>四級 (N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語聽力練習(一)/2</td> <td></td> <td></td> <td></td> <td>1.2 倍</td> <td>1.1 倍</td> </tr> <tr> <td>日語聽力練習(二)/2</td> <td></td> <td></td> <td></td> <td>1.1 倍</td> <td>1 倍</td> </tr> <tr> <td>進階聽力練習(一)/2</td> <td></td> <td></td> <td></td> <td>1 倍</td> <td></td> </tr> <tr> <td>進階聽力練習(二)/2</td> <td></td> <td></td> <td></td> <td>0.9 倍</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成績計算方式： 日本語能力檢定 聽解 成績 × (以上註明之倍數)</p>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四級 (N5)	日語聽力練習(一)/2				1.2 倍	1.1 倍	日語聽力練習(二)/2				1.1 倍	1 倍	進階聽力練習(一)/2				1 倍		進階聽力練習(二)/2				0.9 倍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日語聽力練習(一)/2				1.2 倍																																																					
日語聽力練習(二)/2				1.1 倍																																																					
進階聽力練習(一)/2																																																									
進階聽力練習(二)/2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科目/學分數	一級 (N1)	二級 (N2)	N3	三級 (N4)	四級 (N5)																																																				
日語聽力練習(一)/2				1.2 倍	1.1 倍																																																				
日語聽力練習(二)/2				1.1 倍	1 倍																																																				
進階聽力練習(一)/2				1 倍																																																					
進階聽力練習(二)/2				0.9 倍																																																					
<p>備註： 4. 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各個級數(N1-N4)之合格成績，依該次考題難易度評定，故成績計算時須參該次測驗之合格分數。</p>																																																									

(3) 實踐大學文化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申請書，修正如下(如附件第3頁)：

<p>備註： 2. 建議另修習本學系之選修科目或商業、觀光、英文等各類相關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p>	<p>備註： 2. 建議另選修商業、觀光、英文等各類相關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p>	<p>新增「另修習本學系之選修科目」。</p>
<p>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於查核後歸還，影本請裝訂於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檢定合格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文字·語彙_____分、聽解_____分、讀解·文法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言語知識_____分、聽解_____分、讀解_____分)</p>	<p>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於查核後歸還，影本請裝訂於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檢定合格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文字·語彙_____分、聽解_____分、讀解·文法_____分)。</p>	<p>文字修訂及新增： 「新制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言語知識_____分、聽解_____分、讀解_____分)」。</p>

決議：按修正條文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